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千祐

電話：(07)8239742

傳真：(07)8131728

電子信箱：cianyou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漁六字第1151564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所送「115年度第二類漁港公共工程一般性補助」准予核定補助經費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本署同意於本年度一般性補助經費如附件，請貴府編列本年度配合款辦理，並於文到一周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，至「農業部計畫管理系統(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>)」研提計畫說明書並送本署審查。
- 二、另為提高年度預算執行率，請督促承包廠商依規畫期程趕辦，並依「農業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」等相關撥款規定及程序，檢附契約書等文件向本署請撥，俾利年底完成驗收結案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漁業建設組(養殖建設科、漁港建設科)

單位：千元

縣市別	補助 比例	計畫編號	工程名稱	一般性補助款經費(115第2批)		
				補助款B	配合款	合計
臺南市-5級 (50%)	50%	115一般性補助款-3.32-建-31	115年四草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(第一期)(第一年)	6,000.00	6,000.0	12,000.0
臺南市-5級 (50%)	50%	115一般性補助款-3.32-建-32	115年將軍漁港南泊區清淤工程(第一年)	7,500.0	7,500.0	15,000.0